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本农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2019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生态办：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19〕30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本溪市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玉米、大豆、稻谷 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19〕30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核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程序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采取“自主申报登记、统计汇总核查、实行村级公示、汇总备份上报、汇总抽查确认、动态信息管理”的工作流程，保证全市 2019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信息准确，保护好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的切身利益。

（一）自主申报登记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附件 1-1、1-2、1-3），包括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同时登记领取惠农“一卡通”账号。

（二）统计汇总核查

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街道或农场，下同）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包括姓名、补贴面积、耕地属性、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

乡镇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三）实行村级公示

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填写《2019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附件 2），乡镇政府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四）汇总备份上报

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经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附件 3-1、3-2、3-3），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一式两份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同时将相关基本信息情况表备份归档，以备核查。

（五）汇总抽查确认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汇总核验全县区补贴基本信息，并将汇总信息报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经有关部门抽查确认的补贴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附件 4-1、4-2、4-3），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以便测算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将全县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核查面积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2019 年玉米、大豆、稻谷补贴面积确认工作应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

（六）动态信息管理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玉米、大豆、稻

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二、工作阶段安排

2019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组织动员阶段。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补贴面积核查操作办法，指导县级农业部门开展面积核查工作。各县区农业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工作，并按照市级工作方案和本地区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对有关乡镇进行工作部署。

（二）工作实施阶段。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工作方案和本地区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各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监督，要按进度要求，务于 8 月 10 日前高质量完成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面积核查确认及信息移交工作。

（三）工作总结阶段。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完成后，县级农业部门要对当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确保资料齐全，保管有序。

三、工作要求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是落实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关键环节，事关全市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切身利益，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一）明确工作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指导全市开展工作；各县区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具体

工作细则，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并对辖区申报材料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乡镇政府组织农业部门具体负责统计核实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对本乡镇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村委会对本村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填报当年玉米、大豆、稻谷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加强学习培训

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建立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深化理解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准确把握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范围、对象、依据和标准，严格把握工作程序，按照要求完成每一项工作程序。各县区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负责人进行工作培训，消化理解政策要求，明确工作程序，切实提高落实补贴政策精准性，确保面积核查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明白卡、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政策的透明度，确保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有效开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开展工作。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恶意填报虚假面积数据行为，将依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期对各地面积核查工作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同级政府。

设立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政策咨询电

话和面积核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43103833。

附件：

1-1. 玉米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1-2. 大豆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1-3. 稻谷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2. 2019 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3-1. 玉米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3-2. 大豆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3-3. 稻谷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4-1. 玉米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4-2. 大豆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4-3. 稻谷 2019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